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仇雪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現行公司細則(定義見下文)或新公司細則(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現行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一切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現行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遞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香港及百慕達辦理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范宇先生、仇雪雲女士及韓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主席)及仇雪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